**【台灣擔保大陸人士赴台健檢醫美保證書】**

本人/公司 茲保證

入台申請人: 身分證:

訂於 年 月 日來台， 年 月 日出境，並於 年 月 日至

永和耕莘醫院進行健檢醫療服務。

**保證人應無異議負責以下事項:**

1. 為申請人來台期間的行蹤確認與聯絡人，且與申請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2. 申請人進出台灣期間所有的行為，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3. 申請人若有發生異常、逾期停留、失蹤、未到院健檢、糾紛或其他違法事件，本人/公司願意繳交新台幣壹拾萬做為移民署罰款。
4. 申請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，並付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5. 申請人逾期停留期間協尋。
6. 申請人在台期間，若有違法情事的關係聯絡人。
7. 以上保證人已詳閱同意簽名認可並附上台灣身分證以示負責。

**【保證人】**-須為20-65歲具台灣國籍身份者，倘經查證有誤，恕不受理送件

姓名: (親筆簽名) 身份證字號:

電話: 手機:

公司名稱: 電話:

地址:

**【與申請人關係】**

□親屬稱謂: □朋友

□業務往來 □其他說明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(正面) |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(反面) |